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隋永滨先生，因有重要会议，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董事杨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于明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振岭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彦君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7,290,845.71	1,683,593,477.16	1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32,208,534.80	630,494,702.00	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5	1.974	31.9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16,142.55		–6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60.33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86,431.11	210,068,693.60	–1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87	0.6576	–1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87	0.6576	–12.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71	25.24	减少 4.3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71	19.32	减少 3.5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24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3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3,945.00	
合计		49,270,194.1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84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102,52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807,3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7,140,44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3,24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351,9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336,9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540,59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08,73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数			主要原因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46,856,175.50	17,520,000.00	167.44	收到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95,397,648.72	64,089,751.89	48.85	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536,537.25	42,770,554.22	–59.00	收回欠款
在建工程	78,309,815.39	56,573,831.73	38.42	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94,521,859.39	15,128,649.02	524.79	购买土地
长期待摊费用		9,546,500.00	–100.00	技术服务费减少
其他应付款	24,773,714.51	17,255,218.14	43.57	未付设备款等增加
专项应付款	10,056,516.04	1,693,552.88	493.81	预收财政拨款
股本	319,450,560.00	245,731,200.00	30.00	送股
未分配利润	361,121,850.17	233,127,377.37	54.90	净利润增加
项目	合并数			主要原因
	2008年1～9月	2007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01,846.29	5,145,769.35	34.13	上缴增值税增加
销售费用	24,978,504.40	38,144,432.61	–34.52	费用发生时间不均衡
财务费用	20,240,811.77	13,839,681.44	46.25	贷款增加及利率上调
资产减值损失	3,314,958.28	–33,261,134.52	109.97	2007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投资收益	13,973,802.27	4,299,341.20	225.02	被投资公司效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49,574,465.64	4,657,306.42	964.45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45,825.52	44,644.37	450.63	捐赠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068,693.60	141,369,953.48	48.60	收入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613.96	354,677.63	34.66	退设备增值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8,161.21	8,006,263.45	698.35	政府补助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805,513.67	442,060,655.45	55.82	购材料款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33,511.45	58,176,708.50	53.56	收入、利润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4,000,000.00	60.00	分回现金股利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8,340.00	112,400.00	4373.61	出售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713,150.19	20,836,139.74	373.76	购买土地等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	追加投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170,000,000.00	282.35	短期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0	100,000,000.00	530.00	偿还短期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628,694.76	116,630,500.35	–75.45	现金分红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除法定承诺外，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信心，激励哈空调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哈空调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相统一，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择机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哈空调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明升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 2008–03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到会 8 人，董事隋永滨先生因有重要会议不能亲自到会，书面委托董事杨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明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 3 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决议前，已就此项交易内容向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关联董事胡振岭先生、荆云涛先生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 2008–03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向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叶轮总成、风筒组合件、减速机和叶片等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为 4,094,520 元人民币。
- ● 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 公司该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华杰）是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7.5%股权，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振岭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尔华杰构成关联方，双方交易为关联交易。

哈空调公司于 2008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向尔华杰公司采购叶轮总成、风筒组合件、减速机和叶片等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为 4,094,520 元人民币。

公司与尔华杰公司涉及的各项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比价采购，并签订《产品订货合同》。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会议前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尔华杰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振岭先生、荆云涛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振岭

注册资本：4,48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 1247 号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化工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复合材料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防腐技术服务；汽车快修（A 类）（限分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尔华杰公司采购叶轮总成、风筒组合件、减速机和叶片等产品，2008 年 1 月至 9 月累计交易金额为 4,094,520 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比价采购，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合理、公平，交易双方签订《产品订货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要求、条件和期限；交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及到港和费用负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

（四）交易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承兑汇票或现款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叶轮总成、风筒组合件、减速机和叶片等产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关联方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合理、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此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监事会决议；

（四）相关关联交易订货合同。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7 日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董事长许立荣先生、首席执行官韩国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敬伟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晖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 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22,572,109.09	5,003,744,444.05	4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166,882,921.65	3,338,117,730.37	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5.09	–37.52 注 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5,041,067.80		5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		–22.79 注 1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025,386.98	1,254,520,140.23	3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96	3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96	38.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96	38.2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87	30.11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87	30.20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00,000.00 注 2		
所得税影响数	–1,250,000.00		
合计	–3,750,000.00		

注 1：报告期，公司实施了 200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 65,5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税前）。本次变动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65,520 万股，变动后，总股本增加至 131,040 万股。

注 2：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为公司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 5,000,000 元。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611 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州远洋运输公司	65,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12,92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92,98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3236,493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远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19,194,67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37,11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3.1.1 截至报告期末，变动幅度较大的资产类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项目	2008.9.30	2007.12.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2,459,664,722.45	920,964,609.03	1,538,700,113.42	167.07%
应收账款	283,920,267.52	183,227,738.81	100,692,528.71	54.95%
预付账款	257,059,477.75	183,481,384.69	73,578,093.06	40.10%
存货	251,046,860.80	135,027,172.99	116,019,687.81	85.92%
在建工程	1,359,395,055.03	927,510,081.26	431,884,973.77	4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230.57	1,362,975.11	719,255.46	52.77%

(1)货币资金：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 167.07%，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了 10.5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为降低人民币升值影响新增的一年期外币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经营业绩带来的现金流。

(2)应收账款：报告期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 54.95%，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的相应增加。

(3)预付账款：报告期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营规模及区域的扩大，导致预付的船舶港口备用金增加。

(4)存货：报告期存货比期初增长 85.92%，主要原因是燃油价格的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库存燃油价值的上升。

(5)在建工程：报告期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 46.56%，主要原因是公司按进度支付了在建船舶的款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长 52.77%，主要原因是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帐准备后的应收账款等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所致。

3.1.2 截至报告期末，变动幅度较大的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项目	2008.9.30	2007.12.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136,366,000.00		136,366,000.00	
应付账款	796,783,446.65	592,493,349.31	204,290,097.34	34.48%
应付职工薪酬	206,042,130.55	100,490,548.78	105,551,581.77	105.04%
应付利息	6,437,731.02	2,915,040.29	3,522,690.73	120.85%
实收资本	1,310,400,000.00	655,200,000.00	655,200,000.00	100%
资本公积	835,000,754.14	613,816,329.89	221,184,424.25	36.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8,427,962.77	–41,168,589.57	–57,259,373.20	139.09%

(1)短期借款：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 136,366,000 元，是公司为降低人民币升值影响而借入的一年期外币流动资金美元贷款。

(2)应付账款：报告期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34.48%，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应付账款的相应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 105.04%，主要原因是公司按期计提了船员年度业绩工资。

(4)应付利息：报告期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 120.85%，主要原因是公司按期计提了 10.5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利息。

(5)实收资本：报告期实收资本比期初增加 100%，是因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实施了 200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资本公积：报告期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 36.03%，主要原因是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对权益成份确认的认股权公允价值。

(7)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比期初增加 139.09%，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持续上升，致使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进一步增大。

3.1.3 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的利润表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2008年 1–9 月	2007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61,325,290.50	3,730,750,746.66	1,630,574,543.84	43.71%
营业成本	3,578,789,791.04	2,698,931,484.13	879,858,306.91	32.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867,399.30	55,386,805.00	23,480,594.30	42.39%
财务费用	–2,409,472.52	32,772,794.02	–35,182,266.54	–107.35%
投资收益	22,632,133.89	11,629,309.17	11,002,824.72	94.61%
净利润	1,254,520,140.23	592,013,380.28	662,506,759.95	111.91%

(1)营业收入：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43.71%，主要原因是货运量的增长及综合运价的上升所致。

(2)营业成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营业成本。

(3)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长 42.39%，主要原因是出口货物运输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4)财务费用：报告期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降低 107.35%，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的增加以及公司通过缩短运费回收期、及时结汇减少汇兑损失。

(5)投资收益：报告期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94.6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中远财务公司的分红款增加。

(6)净利润：报告期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111.9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营业利润的增长及所得税费用的降低。

3.1.4 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的现金流量表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现流表项目	2008年 1–9 月	2007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041,067.80	891,111,878.27	483,929,189.53	5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72,560.02	–307,337,839.97	–93,834,720.05	–3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00,684.54	–401,709,644.20	1,004,610,328.74	250.08%

(1)经营活动流量净额：报告期经营活动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54.31%，主要原因是营运收入的增长及应收账款的及时回笼。

(2)投资活动流量净额：报告期投资活动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30.53%，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的在建船舶费用的增加。

(3)筹资活动流量净额：报告期筹资活动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250.08%，主要原因是公司 08 年 1 月份发行了 10.5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以及公司为减少人民币升值的影响而借入一年期美元贷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 1,05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 0.8%，同时，每张分离交易可转债获得 4.9 份认股权证，本次分离出的认股权证总量为 5,145 万份，存续期 18 个月。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造 2 艘 5 万吨半潜船，其所附认股权证将根据权证持有人行权后所募集的资金，计划将其中 5000 万美元（约 3.7 亿人民币）用于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造 4 艘 2.7 万吨多用途船项目，剩余行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建造 2 艘 5 万吨半潜船项目。

2008 年 2 月 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1,775 万元人民币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03,225 万元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行的上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和认股权证已上市交易。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广远公司作出了以下承诺：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1）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自中远航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5 年 12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后 12 个月内不在交易所挂牌交易；在前述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若减持股份，则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并且挂牌交易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8.63 元（在中远航运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本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	履行中
（2）为了充分调动中远航运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中远航运的健康稳定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支持中远航运制订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	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200,000	40,000,000	5%	41,200,00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立荣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08–33
债券简称：08 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权证简称：中远 CWB1　权证代码：58001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就以下议题征询各位董事意见，全体董事于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前以书面提交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中远航运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2、《关于增选中远航运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增选公司现任董事刘书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调整后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其他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刘龙华、总经理陈代华及总会计师李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48,841,435.39	10,216,466,137.32	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586,233,802.38	3,363,110,519.84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40	4.539	6.6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458,269.83		–38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96		–383.60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403,841.24	406,891,987.89	20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25	0.5491	20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85	0.4938	20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25	0.5491	205.8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87	11.35	增加 4.3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79	10.20	增加 4.2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712,83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19,559,478.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4,444.00	
所得税影响数		–13,651,689.86	
合计		40,955,069.5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12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99,9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3,9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819,5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5,76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5,0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548,1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0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5 亿元，营业利润 5.25 亿元，同比增长 103.54%，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4.07 亿元，同比增长 205.86%。主要原因是公司已进入业绩持续上升阶段，并且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世华国际中心”在报告期内整体确认收入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5 年 3 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判令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我公司向其转让的北京盛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200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一审判决，法院判令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支付转让款 6,85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由该两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39 万元，该两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开庭审理，2006 年 12 月 4 日宣布判决结果，维持一审原判。两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调解见证下，为尽快化解诉讼纠纷、收回股权转让款，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与上述两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5,530 万元。

2、出售资产情况

（1）200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向海淀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转让牡丹园西里 18 号楼。该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3,161.83 万元人民币，实际出售金额为 3,161.83 万元人民币。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帐面价值。该项资产出售使得公司收回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土地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正在办理产权变更。

（2）200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向中京通讯服务中心转让海兴大厦东配楼。实际出售金额为 34,366 万元人民币。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市场价格。该项资产出售使得公司收回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到转让价款 34,366 万元人民币，已办理完成产权变更。

（3）200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五道口服装百货市场中心整体出售金码大厦 B 座 A1、B 及 2、3、4 层商业物业，该项资产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18,944 万元，出售金额为人民币 21,196.81 万元。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市场价格。该项资产出售使得公司收回资金。2008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市五道口服装百货市场中心签订《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将第四期购房款 3,427.91 万元改为分期收取，并收取利息 173.41 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累计已收到房款人民币 11,613.62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将于收讫全部房款后再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4）2007 年 9 月 2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世华国际中心”项目整体销售合同》，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 14.50 亿元。截至报告日，已收到全部款项，已完成项目交付相关工作，正在办理产权证。该项目的整体销售加快了公司资金回笼，同时对报告期的公司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5）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凯德（天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升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1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及利息共计 3,678.92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市场价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3、收购资产情况

（1）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的海兴大厦西配楼 6–7 层整层、8 层部分及配套车位，实际购买金额为 4,202.37 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按市场价格，该项资产收购将增加控股子公司兴华公司的办公场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房屋购买款 2,942 万元，房屋已移交，产权变更尚未办理完毕。

（2）2007 年 7 月 23 日，公司以 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即按原始出资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尚源地产有限公司 5%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款项已支付。该项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庆尚源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

（3）经 2008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 2008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每股 4.7 元的价格，总计 18,8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兴华公司”）自然人和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兴华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兴华公司 6.15%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兴华公司 100%股权，实现对其全资化。2008 年 4 月 10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2008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环保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公司）收购绩溪县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项目的议案。其中：A、环保公司收购安徽绩溪县华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经审计确定为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正在进行股权变更手续，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B、环保公司收购宁国市华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经审计确定为 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正在进行股权变更手续，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C、环保公司收购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经评估确定为 29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正在进行股权变更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环保公司将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有收益权。D、环保公司收购安徽省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污水处理项目。该项目设计规模 2 万立方米 / 日，其中一期规模 1 万立方米 / 日，投资额 4216 万元，一期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2600 万元，预计 2009 年 8 月正式运营。道桥公司已与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道桥公司的巢湖项目累计投资的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核实，出具了《关于北京城建环保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道桥公司累计投入人民币 79.23 万元，扣除不能准确分摊金额后为 77.34 万元。根据上述报告，确定收购价格为 77.34 万元。收购后，道桥公司、环保公司与巢湖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方将签署《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主体变更为环保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4、其他重大合同

(1)200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东坝三岔河南仓库合作协议书》，标的额为前期工作补偿款 7,757.6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前期补偿款 6,757.60 万元。

（2）200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造纸包装公司、北京中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东坝三岔河南仓库转让合同》，合同总价 6,132.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取得土地证及地上房屋产权证。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6,902.26 万元，已累计使用 81,488.8 万元，其中 2008 年前 3 季度已使用 3,370.6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947.41 万元（含同期利息）。

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三届 28 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运用小营项目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截至报告期末，小营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拟投入 45,000 万元，实际投入 9,131.3 万元，由于受《物权法》出台及小营周边商品房价格不断攀升的影响，小营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拆迁难度加大，项目进展缓慢。目前公司正采取措施，调整拆迁方案，积极推进项目尽快完成。世华水岸项目拟投入 50,000 万元，实际投入 50,455.24 万元，已完成全部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21,902.26 万元已投入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未发生擅自挪用的现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947.41 万元（含同期利息）全部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内，将随着项目的后续开发按计划全部投入。

6、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999 年 11 月深圳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8 亿元增至 20 亿元，本公司出资 12,740 万元，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认购国信证券 9800 万股新增资本，持有其 4.9%的股权，实行成本法核算。

2008 年 1 月 23 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增资扩股启动改制上市的议案》，同意国信证券放弃原增资扩股计划，直接启动改制及发行上市工作。

2008 年 2 月 18 日国信证券 200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变更后国信证券名称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0,767,696,455.59 元按 65.0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700,000 万股，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4.9%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 3.43 亿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4.9%。国信证券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报告期内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7、或有事项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尚未结清的担保余额为 98,688.33 万元（其中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3,356.33 万元，城和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132.00 万元，兴华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2,200.00 万元）。

8、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和北京中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来广营清河营村 4 号地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178,000 万元。根据联合投标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成立北京世纪鸿城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享有该公司 55%的权益，该公司负责来广营清河营村 4 号地项目的具体运作，目前该公司已正常运营，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道桥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城建环保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足水务领域，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500 万元，持有 55%股权。北京城建环保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正常运营，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08 年 8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尚源地产有限公司以 800 万元价格收购广西春熙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获得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土地一级开发权。本报告期将广西春熙置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述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北京城建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 2007 年 2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出售了 20,400,059 股，占股改时公司股份总数（6 亿股）的 3.40%。

2.发行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7 年 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14100 万股，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 2000 万股限售期自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2010 年 2 月 4 日，其他参与增发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限售期自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2008 年 2 月 4 日。

公司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所认购的 2000 万股仍在限售期内，其他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于 2008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

3.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并拟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刘龙华
2008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8–2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独立董事徐经长因公务未能参加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发行九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7 年。

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4、回售条款

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5、还本付息的安排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按照回售条款的安排还本付息。

6、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8、回拨机制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3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拟用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方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三）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离任。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缪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学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01,738,130.02	2,979,976,349.51	3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913,310,595.89	998,152,489.21	9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3	1.63	73.6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845,037.25		5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56.14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48,201.57	114,846,948.63	1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0	0.1719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80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50	0.1719	1.7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901	6.003	减少 4.5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44	6.305	减少 4.5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扣除方式：合并扣除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147,919.93	
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62,659.14	
合计		–5,785,260.7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4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62,305,721	人民币普通股
STAR BOARD LIMITED	6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8,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8,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12,9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37,8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变动科目	期末值	期初值	增减变化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832,950,741.07	388,085,071.47	增加 115%	主要原因系业务扩大及募集资金部分尚未投入所致
2	应收票据	283,819,149.03	98,404,271.86	增加 188%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接受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	应收账款	242,980,087.41	143,767,689.75	增加 69%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4	存货	731,358,569.92	521,559,941.58	增加 40%	主要系利士德扩建正常投产的存货储备及新项目存货的增加
5	固定资产	1,408,315,868.79	999,009,642.56	增加 41%	主要系利士德改扩建项目及设备完工转入所致
6	在建工程	76,107,513.89	432,916,790.96	减少 82%	主要系利士德二期及新项目的工程完工转出所致
7	商誉	7,300,000.00	–	–	主要系收购港利物资公司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	43,380,883.36	23,814,179.85	增加 82%	主要系本期苯乙烯改扩建项目正式投产，购入了生产所需的催化剂所致
9	短期借款	626,095,104.27	376,468,811.80	增加 66%	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大所致
10	应付票据	–	31,020,248.11	减少 100%	主要系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11	应付账款	322,457,532.43	231,222,396.36	增加 39%	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结算量增加所致
12	预收账款	522,301,085.60	279,968,379.44	增加 87%	主要系公司利士德业务、空冷器及中央空调产品预收货款较多所致
13	应交税费	30,526,785.44	20,548,243.66	增加 49%	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增值税增加及本季所得税增加所致
14	其他应付款	123,559,696.10	89,935,925.22	增加 37%	主要系工程款项结算增加所致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275,062.50	74,865,006.00	增加 37%	主要系长期借款是按不同时间不同比率到期偿付所致
16	其他流动负债	21,765,805.16	15,895,367.41	增加 37%	主要系业务增加未结算的费用增加所致
17	长期借款	204,373,950.00	673,245,025.00	减少 70%	主要系长期借款偿还所致
18	资本公积	971,142,437.70	166,393,718.05	增加 484%	主要系增发股本溢价所致
19	营业收入	3,163,222,544.89	2,205,008,045.28	增加 43%	主要系利士德改扩建投产销售及机械业务销售增加所致
20	营业成本	2,809,016,372.28	1,895,287,282.46	增加 4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21	管理费用	51,191,752.56	35,033,464.99	增加 46%	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22	资产减值损失	16,534,910.32	4,799,326.22	增加 245%	主要系应收款增加所致
23	投资收益	–1,548,084.06	7,577,605.44	减少 120%	主要系联营企业本期效益下降所致
24	营业外收入	1,509,795.62	223,995.00	增加 574%	主要系本期违约收入增加所致
25	营业外支出	8,657,715.55	3,958,271.58	增加 119%	主要系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及规费计提增加所致
26	所得税	17,359,603.61	10,582,397.57	增加 64%	主要系母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8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目前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已报送中国证监会。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STAR BOARD LIMITED	各自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2、增发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8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9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069,376 股，并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上市交易。参与本次增发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网下优先配售部分 292.5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志强
2008 年 10 月 29 日